

#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三期

## 法 規 —— 中 央 法 規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續春字第二期）（本件係春字第一期七八府法三字第三八五〇九九號函附件）

第一百二十四條

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視需要設於易肇事之彎道路段或丁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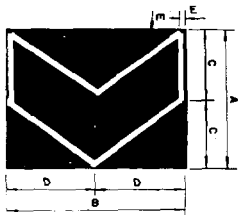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黃底黑色圖案，筒頭圖案方向得隨實際路況而調整。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可變性標誌。具有可變性能，按各類標誌圖案或文字製作，視需要以燈光或其他方法顯示之，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特殊情況或特定時間內應遵守之標制或規定事項。其使用得以人工、遙控或自動方式為之。

本標誌牌面為白色，地名部位以黑色文字為明該路段之終點地名。標牌(1)(2)(3)均可活動，視情況需要隨時安裝適當之牌面。該路段暢通時，標牌(1)應以綠底白字書明「暢通」，途中阻斷時，以紅底白字書明「封閉」。標牌(2)為白底，表明途中應注意之事項，如「最高行車時速」、「當心落石」、「輪胎加鏈」等標誌縮小圖案。標牌(3)在路線暢通時，以白底黑字書明「全線通行」，路線封閉時，應書明「可通至××」等字樣。

### 第五節 輔助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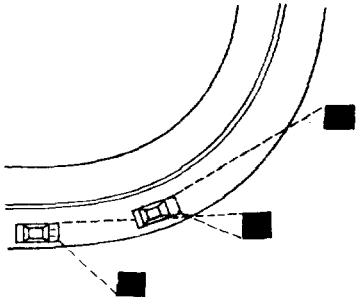
輔 1



位 置	A	B	C	D	E	備 註
標 識 型	60	75	30	37.5	2	警車道止
放 入 型	75	90	37.5	45	2.5	警車道止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於彎道路段時，不得少於三面。轉向設置時，路面應劃設方向限制線或增設反光路面標記。其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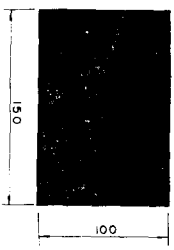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五條

調撥車道分向線指「標記」輔2」，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調撥車道路段之分向限制線所在位  
置，禁止車輛跨越，並不得迴轉。本標誌得視需要懸掛於收費站以外之調撥車道分向線上，配合  
調撥車道分向設施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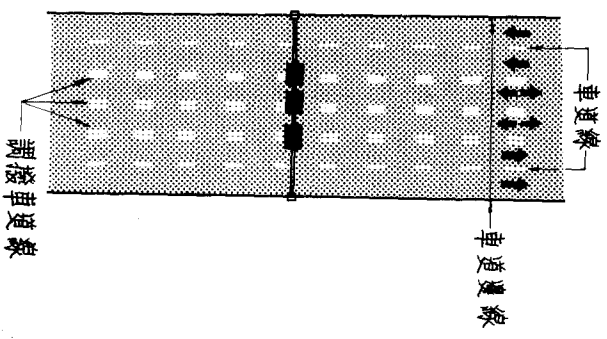
輔2

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箭頭及黑色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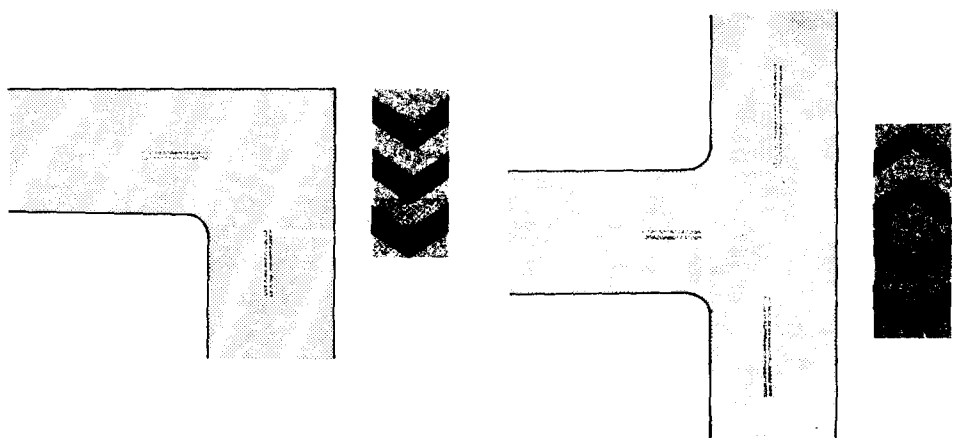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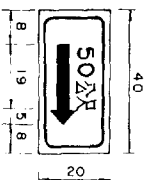


設於十字路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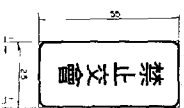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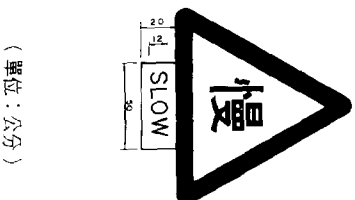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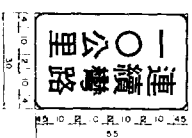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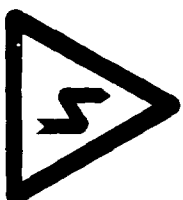
告示牌，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為維護行車安全與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本標誌為方形，依設置目的之不同，區分如左：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附牌，為主標誌牌之輔助標誌，凡主標誌牌無法完全表達設置目的（如特定管制時段或車種）等，或僅為說明、教育性質者，得設置之。  
附牌應裝於主標誌牌下方，其上緣與主標誌牌下緣相連接。牌面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四角為小圓弧，牌面大小依文字大小、字數而定，其寬度直式者不得超過主標誌牌寬度之半；橫式者不得超過主標誌牌寬度為原則。  
附牌文字應力求簡潔，字數以不超過十個字為原則，若有限制時段應以阿拉伯數字說明，另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標準形附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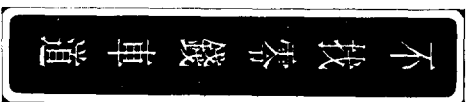
車輛故障標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

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具反光性能，反光體為紅色，須在夜間距離二〇〇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邊框為白色或銀色，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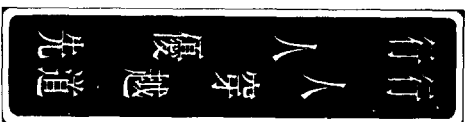
本標誌依左列規定設置，事後應即拆除：

- 一、行車時速在四〇公里以下之路段，樹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〇公尺之路面上。
- 二、行車時速超過四〇公里之路段，樹立於車身後方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面上。
-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
- 四、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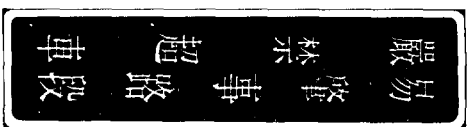
本標誌樹立於地面時，應加裝支撐，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六公分，且須設置穩當。



四、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 用以指示車服務設施之使用，為藍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三、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交通之輔助，為綠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二、禁制性質告示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上進行、禁止、限制之特殊規定，為紅底白字白邊。圖例如左：



一、警告性質告示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為黃底黑字黑邊。圖例如左：

第一百四十條

本拒馬正面得加裝適當之標誌或告示牌，並於適當位置懸掛施工警告燈號。活動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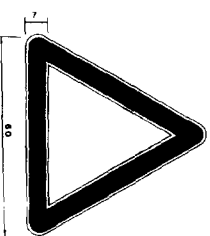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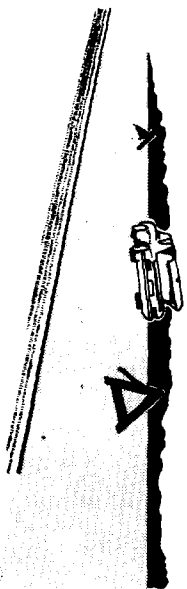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固定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施工或維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

本拒馬構材應標繪橙白相間之反光性斜紋，其長度視實際需要而定。其設置位置應與行車方向垂直或成適當角度。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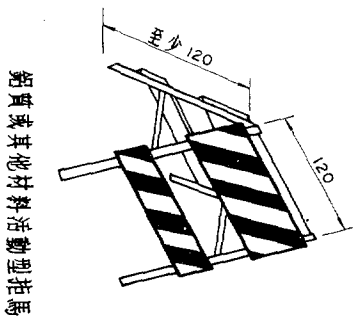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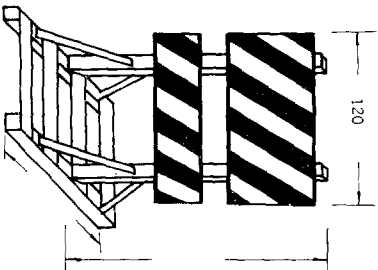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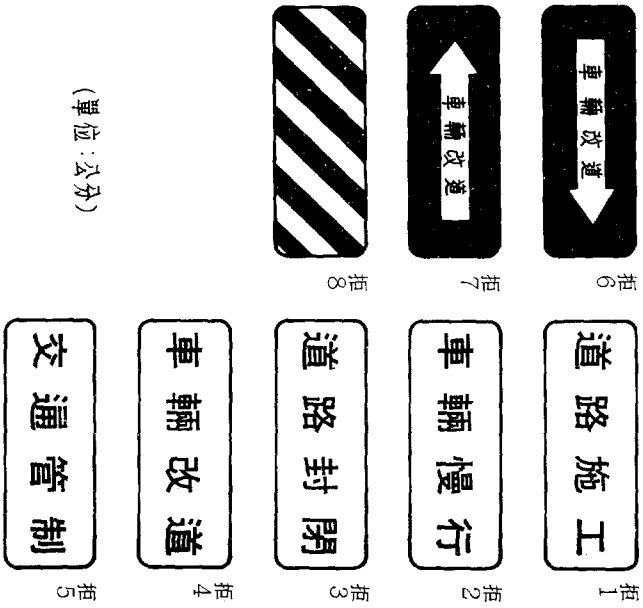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本標誌圖例如左。

本拒馬頂條橫材得視需要更換或加裝適當之標誌。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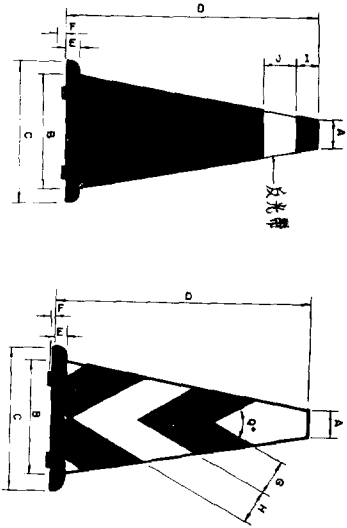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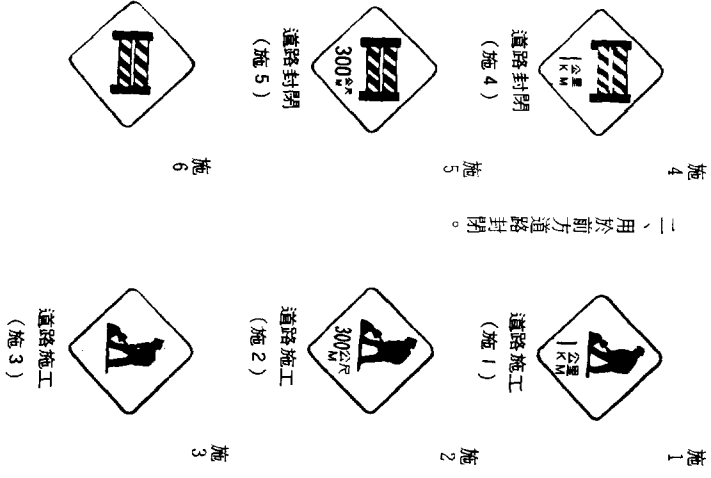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拒馬長度為一二〇公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橫材應標繪與固定型拒馬相同橙白相間斜紋。圖例如左：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附近。  
 本標誌為菱形或長方形，燈底黑字黑色或白色圖案及黑色細邊，具反光性能，菱形標準型牌面邊長七〇公分，放大型牌面邊長九〇公分，長方形長一〇〇公分，寬六〇公分。其設置方法與一般豎立式標誌同。本標誌牌面依其設置及功能分為左列數種：

一、用於前方道路施工。



(單位：公分)

部位	高度	A	B	C	D	E	F	G	H	I	J	Q
七〇(公分)	四五(公分)	五·六	三〇·六	三六·五	七〇·〇	二·八	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五度
		五·四	二一·〇	二七·〇	四五·〇	二·〇	〇·七	七·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五五度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其高度在四五公分至七〇公分之間，視使用路段之行車速率及交通量採用之。

交通錐夜間使用時頂端應安裝銀白色反光材料或反光導標。

交通錐之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其尺寸依左表及圖示之規定。

道路封閉路段如需要利用其他道路繞行時，除應設置道路封閉標誌外，應在封閉



施 20

四、用於部分車道封閉，改善線管制行車。



施 18



施 19



施 16



施 17

三、用於道路施工車輛改進行駛及指示改道方向。



施 13



施 11



施 15



施 10

左道封閉  
(施10)



施 11

左道封閉  
(施11)



施 12

左道封閉  
(施12)



施 7

右道封閉  
(施7)



施 8

右道封閉  
(施8)



施 9

右道封閉  
(施9)



第一百四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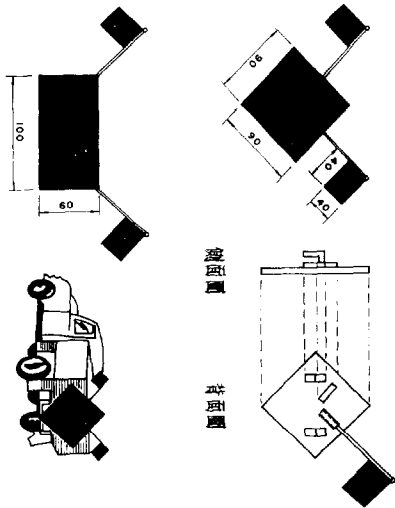
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前項各種交通管制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其佈設圖例如左：

種類	閃光燈號	定光燈號	鏡面數	每分鐘閃爍次數	光度(燭光)	適用地點
			單面或雙面	五五七五	二〇四〇	用於施工地段起迄點及特別危險處所
			—	定光	五一一〇	用於導向車輛行駛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施工警告燈號，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應減速慢行。設於夜間施工路段附近。本燈號閃光燈號及定光燈號兩種，顏色為黃色或紅色。安裝於拒馬或獨立活動交架上，高度以二〇公分為度。其鏡面閃爍頻率、光度及適用地點，依左表規定：



(單位：公分)

第一百四十三條

移動性施工標誌，用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

本標誌為橙底黑圈圖案及黑色邊線，具反光性，背面斜插橙色旗幟一面。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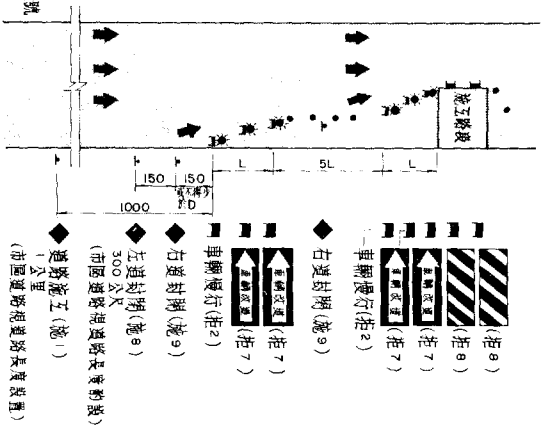




$L = \frac{V^2 W}{155 W}$  ( $V \leq 60$ )  
 $L = 0.625 V W$  ( $V > 60$ )  
 $L =$  交通擁擠或拒馬排列  
 $L =$  游覽車長度(公尺)  
 $V = 85\%$  行駛速度(車或游覽  
 車)或建議速度(小時)  
 $W =$  游覽車長度(公尺)  
 $D =$  安全停車距離

圖例

- ▶ 活動型拒馬
- ▲ 游覽車
- 交通擁擠
- ◆ 施工標誌
- 施工路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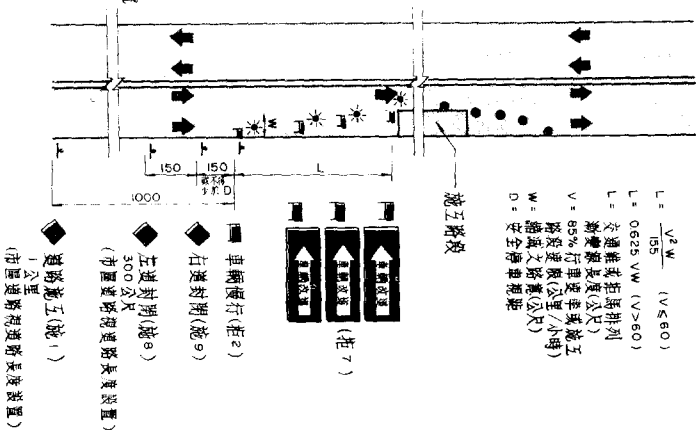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六、用於同向三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二條以上車道路面阻斷者。

$L = \frac{V^2 W}{155 W}$  ( $V \leq 60$ )  
 $L = 0.625 V W$  ( $V > 60$ )  
 $L =$  交通擁擠或拒馬排列  
 $L =$  游覽車長度(公尺)  
 $V = 85\%$  行駛速度(車或游覽  
 車)或建議速度(小時)  
 $W =$  游覽車長度(公尺)  
 $D =$  安全停車距離

圖例

- ▶ 活動型拒馬
- ▲ 游覽車
- 交通擁擠
- ◆ 施工標誌
- 施工路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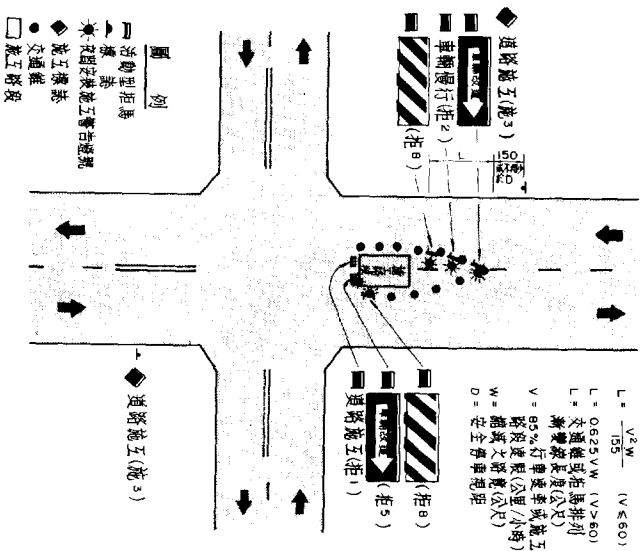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五、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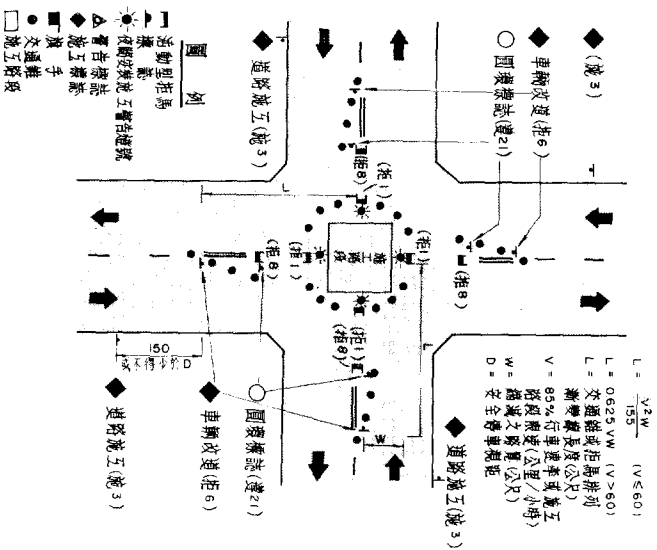


九、用於市區道路臨江路中心局部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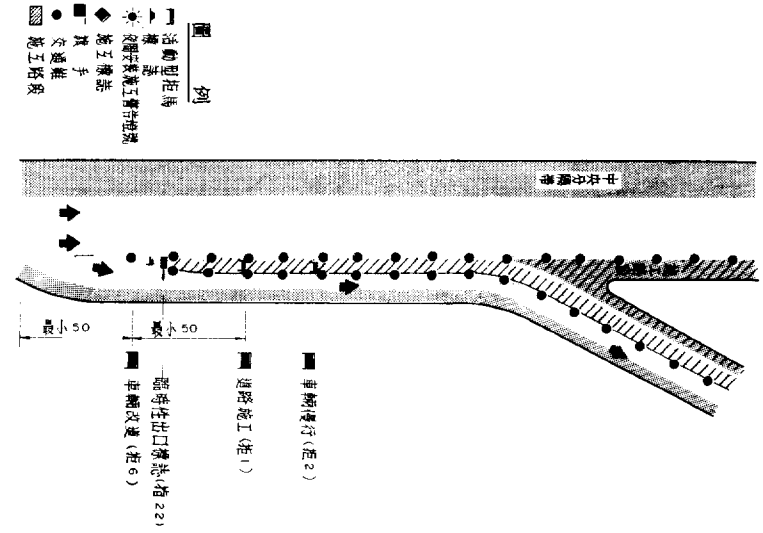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十、用於市區道路交岔路口中心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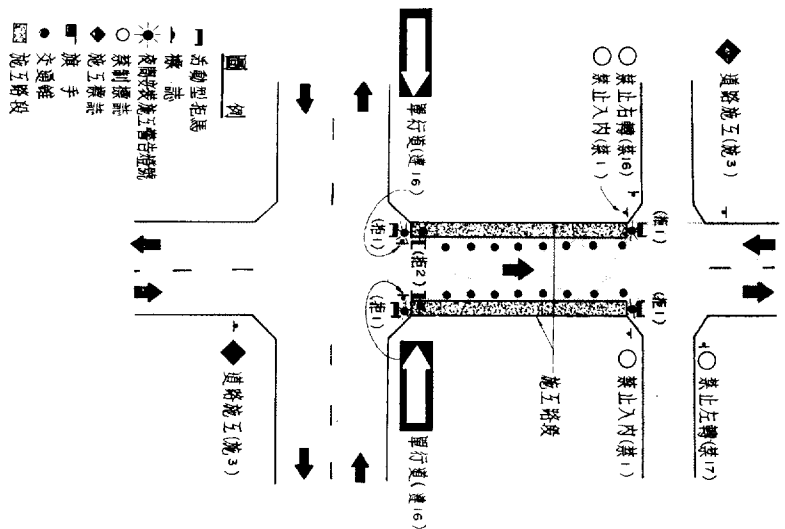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十二、用於交流道漸進車道養護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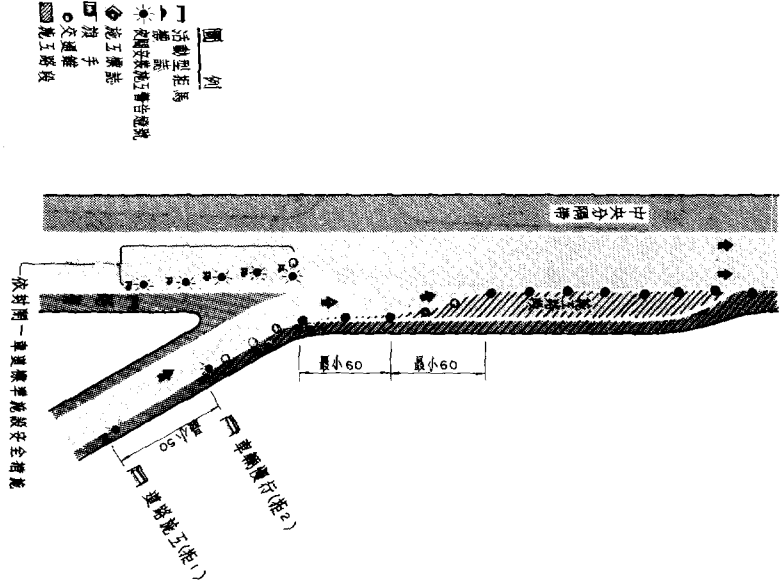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十二、用於市區道路兩側施工，僅可單向通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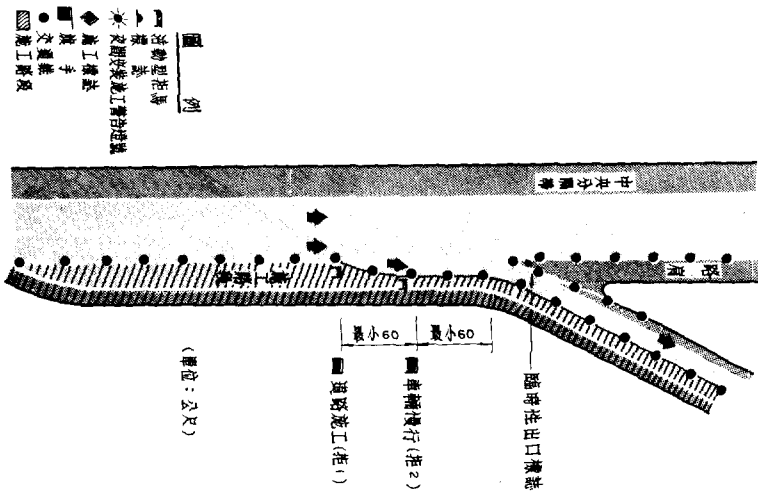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單位：公尺)

十三、用於交流道加速車道養護施工者。



(單位：公尺)





### 第三章 標線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

第一百四十七條

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

- 一、縱向標線 依連續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
- 二、橫向標線 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劃設者。
- 三、輔助標線 不依縱向或橫向，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
- 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標寫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

- 一、警告標線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運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三、指示標線 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指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

- 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線路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左：
    - (一)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
    - (二)黃虛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 (三)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 (四)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 (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 (六)白虛線 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 (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八)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九)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 三、圖形 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叉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 四、標字 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 前項第一款線條，得以路面標記設置成點實線或點虛線，形成點狀線表示之。
- 標字之標繪，依左列之規定：
- 一、文字 一律為中文，用正楷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標寫順序縱向者一律採由遠而

第一百五十五條

路寬變更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路寬縮減或車道數減少，應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其線型為雙黃實線或黃虛線與黃實線，線寬與間隔均為二〇公分。路面由寬而窄之間，以「緩和區間線」連接之。緩和區間線兩端須加繪直線，路寬縮減起點端

第一百五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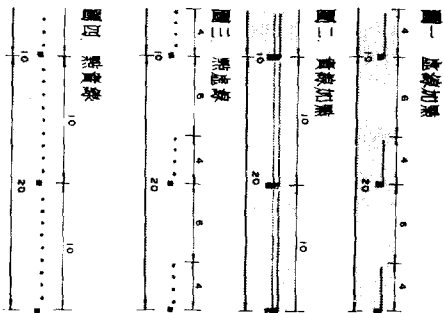
警告標線區分如左：

- 一、緩向標線
  - (一) 路寬變更線
  - (二) 近障礙物線
  - (三) 近鐵路平交道線
  - (四) 調撥車道線
- 二、橫向標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 路中障礙物體線
  - (二) 路旁障礙物體線
- 四、標字
  - (一) 鐵路
  - (二) 慢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線除另有規定外，視需要以反光材料設置之。

第二節 警告標線



圖一 虛線加點  
 圖二 實線加點  
 圖三 點虛線  
 圖四 點實線

標記距離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其最大間距原則不得超過一公尺。

注：  
 一、反光路面標記  
 二、反光標記  
 三、反光標記

(單位：公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路面標記，作為線條加點以促進行車安全，或作為點狀線者。表面光色應與代表標線一致，其直徑或面向行車方向之邊長不得小於一〇公分，設置時必須黏合或鋪嵌堅實。頂面高在一般道路不得超過二·五公分，在高速公路不得超過一·九公分。作為交通島或緣石界線者，頂面高不得超過七·五公分。設置圖例如左：

第一百五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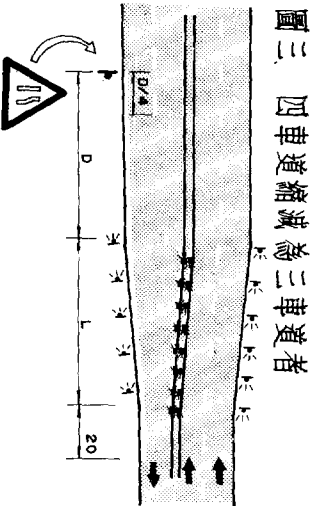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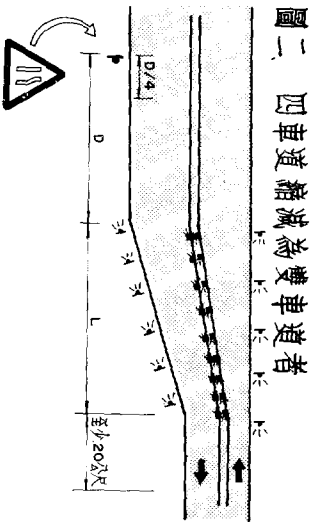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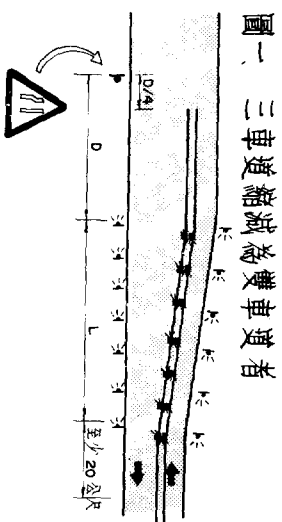
最高速度大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之道路或路幅寬度之特殊路段，其車道標線、間距及標字間隔得視需要放大尺寸使用。

二、數字 一律為阿拉伯數字，用等線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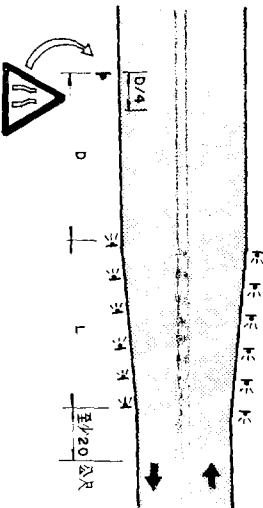
二比一。

近，橫向者一律採由左而右之方式。為使行車中之駕駛人易於辨識，筆劃寬度應比得採

直線長度至少為安全停車視距；路寬縮減終點端直線長度至少為二〇公尺。  
 本標線應配合設置車道縮減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圖四、四車道縮減為二車道



圖一、二、三、四說明

- $$L = \frac{V^2 W}{155} \quad (V \leq 60)$$
- $$L = 0.625 V W \quad (V > 60) \quad (\text{公尺})$$
- L=緩和區間長度(公尺)
  - V=行車速度(公里/小時)
  - W=縮減之寬度(公尺)
  - D=安全停車視距(公尺)
  - 為反光導線標記視需妥設置
  - 為反光路同標記視需妥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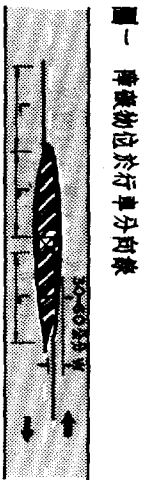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六條

沉障障碍物，用以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碍物，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本標線為單實線、雙實線或Y型線，兩端以直線連接，其使用之顏色、尺寸與繪法依左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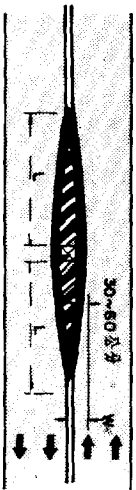
障礙物位置	線型	顏色	標線	
			線寬	線間距
位於禁超實線	折線	黃	三〇	三〇
或行車分向線	折線	黃	三〇	三〇
位於分向限制線	折線	黃	三〇	三〇
位於車道線	折線	白	三〇	三〇

本標線應與障碍物邊緣保持三〇公分至六〇公分之安全間隔。如障碍物寬度小於一公尺，其安全間隔應保持六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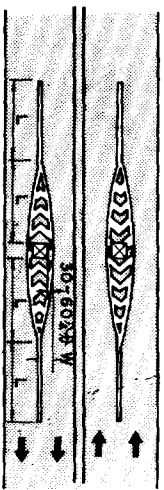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圖一、障礙物位於行車分向線



圖二、障礙物位於分向限制線



圖三、障礙物位於車道線

$$L = \frac{V^2 W}{1.65} \quad (V \leq 60)$$

或  $L = 0.625 VW \quad (V > 60)$

L = 沉障障碍物或漸變段長度(公尺)  
 V = 行車速度(公里/小時)  
 W = 標線之寬度(公尺)

近鐵路平交道線，用以指示前有鐵路平交道，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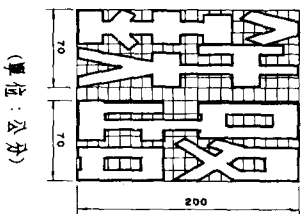
(未完待續)

- 一、交叉線 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四〇公分，縱向長度六公尺，交角三七度。
- 二、「鐵路」標字 白色，具反光性能，標寫於交叉線之左右部位。
- 三、橫向虛線 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六〇公分，線段長六〇公分，間距四〇公分。
- 四、禁止超車線 黃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一〇公分。
- 五、停止線 為橫向標線，白色，具反光性能，線寬三〇公分，與路中心線垂直繪設，距離近端之鐵路外側軌條至少三公尺。單股軌道設置一條，雙股以上軌道設置二條，間距三〇公分。

在單車道路面上，交叉線與「鐵路」標字須劃設於路面之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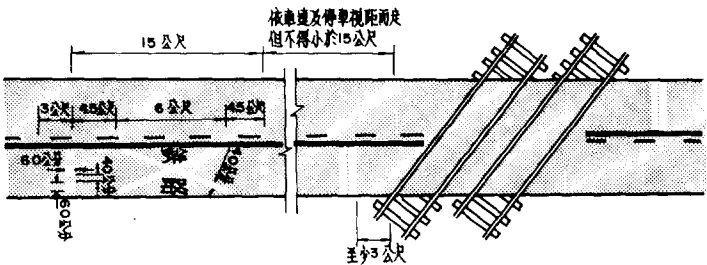
在雙向車道路面上，交叉線、橫向虛線與「鐵路」標字須設置於右側路面之中央，在鐵路平交道外側軌條兩側並應設置禁止超車線至少三〇公尺。

「鐵路」標字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調撥車道線，一般視同車道線，但其有分向設施顯示時，視同分向限制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須依標誌、標誌與標線之管制規定行駛。

本標線為雙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寬一〇公分，間隔一〇公分。

本標線須配合設置車道管制標誌及輔設能明顯分隔轉向交通之分向設施，並視需要設置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標誌。其分向設施如以車道燈光屏設置時，應以黃燈顯示分向作用。